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易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志明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619、8620、8686、9709號），前經裁定由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在案，惟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919號認被告涉犯同一案件移送併辦，本件被告可能有其餘起訴效力所及之犯罪事實，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